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LB(L) -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LB(L)001	0041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EDLB(L)002	0042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EDLB(L)003	0043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EDLB(L)004	0044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05	0045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06	0058	馮檢基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07	0113	何秀蘭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08	0269	陳國強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EDLB(L)009	0279	李鳳英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10	0280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EDLB(L)011	0281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12	0283	李鳳英	90	分目 295 –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EDLB(L)013	0292	陳國強	90	勞資關係
EDLB(L)014	0293	陳國強	90	就業服務
EDLB(L)015	0294	陳國強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16	0295	陳國強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17	0296	陳國強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18	0339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EDLB(L)019	0376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0	0377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1	0378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2	0379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3	0380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4	0381	陳國強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5	0420	麥國風	90	就業服務
EDLB(L)026	0423	麥國風	90	就業服務
EDLB(L)027	0514	麥國風	90	就業服務
EDLB(L)028	0516	陳婉嫻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29	0517	陳婉嫻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30	0518	陳婉嫻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31	0548	李家祥	90	就業服務
EDLB(L)032	0587	劉漢銓	90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LB(L)033	0588	劉漢銓	90	就業服務
EDLB(L)034	0589	劉漢銓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35	0593	石禮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36	0674	張宇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EDLB(L)037	0686	田北俊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38	0778	楊耀忠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39	0800	劉千石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40	0837	梁耀忠	90	勞資關係
EDLB(L)041	0989	周梁淑怡	90	勞資關係 就業服務 工作安全與健康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42	1017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EDLB(L)043	1018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EDLB(L)044	1019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45	1035	田北俊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46	1076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47	1077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48	1078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49	1081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50	1082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51	1083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EDLB(L)052	1085	鄭家富	財政預算案 演辭第 53 段	增加就業機會
EDLB(L)053	1086	鄭家富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54	1087	鄭家富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55	1088	鄭家富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56	1089	鄭家富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57	1113	李卓人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58	1149	何秀蘭	90	勞資關係 就業服務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59	1173	單仲偕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60	1207	陳婉嫻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61	1208	陳婉嫻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62	1262	何秀蘭	90	就業服務
EDLB(L)063	1304	李卓人	90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EDLB(L)064	1453	楊耀忠	157	就業及勞工
EDLB(L)065	1466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EDLB(L)066	1467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EDLB(L)067	1469	田北俊	90	就業服務
EDLB(L)068	1477	鄭家富	90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LB(L)069	1478	鄭家富	90	勞資關係
EDLB(L)070	1479	梁富華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71	1531	劉千石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EDLB(L)072	1532	劉千石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 問題：
- (a) 2003 年計劃的“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對比 2002 年的實際次數下降超過 200 次的原因為何？
 - (b) 2003 年計劃的“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對比 2002 年的實際次數減少超過 200 次的原因為何？
 - (c) 每年用於舉辦此類活動的詳細開支，以及涉及的編制人員數量為何（以職級列出）？及
 - (d) 2003 年計劃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由 2002 年的 603 次，減少至 2003 年預算的 450 次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a) 2003 年計劃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是 6 200 次，與 2002 年的目標次數相同，而 2002 年的實際檢驗次數錄得 6 444 次，較預定目標次數超出約 200 次。如果 2003 年須進行的特別緊急工作有所減少，我們將會相應增加檢驗次數。
 - (b) 我們在 2001 及 2002 年舉辦的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分別為 2 617 次及 3 201 次，而這兩年計劃的舉辦次數分別是 2 300 次及 2 500 次。2003 年計劃舉辦這類活動的次數則為 3 000 次，這是預定的目標次數，並非舉辦這類活動次數的上限。如對上述活動的需求增加，勞工處將會舉辦更多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
 - (c) 在 2002 年，用於舉辦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總開支為 63 萬元。這項服務的人手需求如下：

職系及職級	涉及的人員數目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0.3 名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0.5 名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名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3.1 名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0.05 名
職業健康醫生	0.5 名
職業環境衛生師	0.5 名
護士長	2 名
註冊護士	6 名
文書主任	0.05 名
助理文書主任	1.05 名

- (d)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由 2001 年的 445 次上升至 2002 年的 603 次，主要是由於有更多醫院管理局員工須取得相關的資格，才可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目前，他們大部分已取得所需的資格，因此，我們預計上述申請數字會下降至往年約 450 宗的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2

問題編號

0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內提及會“編印一系列關於常見職業病病例的小冊子，以推廣預防該類疾病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

- (a) 此項工作預算的詳細開支數字，以及所涉及的編制人員數量（以職級列出）；及
- (b) 過去3年有否進行此類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我們將編印一系列4本的常見職業病個案小冊子，所需的開支估計為14萬元，其中11萬元用於支付職員薪酬，另外3萬元則用作支付美術設計及印刷費用。這筆款項會從部門撥款支付。編印這些小冊子所涉及的編制人員，包括0.2名職業健康醫生、0.2名護士長及0.1名註冊護士。

- (b) 我們一向根據下列三個不同範疇，編印各類職業健康刊物：
 - (i) 如何預防個別行業的健康危害；
 - (ii) 如何控制不同行業的特定危害；以及
 - (iii) 如何預防常見的職業病。

在2003-04年度，我們將採用嶄新的病例分析方法，說明職業病在不同情況下的成因和預防方法。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內提及會舉辦兩項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受僱於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意識，就此可否告知：

- (a) 該兩項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數字，以及參與的編制人員數量（以職級列出）；
- (b)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舉辦同類型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有何準則及機制，以評估曾參與此類宣傳活動的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意識水平有否提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計劃在 2003 年舉辦兩項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和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這些宣傳活動由本處與業內的主要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職工會、相關組織及其他政府部門）合辦。

這兩項宣傳活動都設有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活動還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同樂日和頒獎典禮等。

上述兩項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不包括職員費用）如下：

- (a) 建造業的宣傳活動：190 萬元
- (b) 飲食業的宣傳活動：130 萬元

勞工處會為這兩項活動承擔 60 萬元的開支，餘下的費用由合辦機構支付。

在 2003-04 財政年度，舉辦上述兩項活動涉及的員工數目如下：

- 0.3 名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 0.6 名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 0.8 名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 0.2 名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0.5 名文書主任
0.5 名助理文書主任

(b) 過去 3 年，勞工處均有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同類的宣傳活動，詳情如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由勞工處承擔的 費用 (百萬元)	由合辦機構 承擔的費用 (百萬元)
建造業的宣傳 活動	2002 年	1.93	0.25	1.68
	2001 年	2.08	0.25	1.83
	2000 年	2.50	0.15	2.35
飲食業的宣傳 活動	2002 年	1.31	0.35	0.96
	2001 年	1.32	0.35	0.97
	2000 年	1.45	0.35	1.10

這些活動由本處與業內的主要機構合辦，有關活動包括公開比賽及其他推廣活動，例如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電視和電台節目、宣傳探訪、同樂日和頒獎典禮等。

(c) 為提升安全意識和建立安全文化，我們須繼續積極進行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雖然這些宣傳活動對加強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的成效難以量化，但此類活動每年均吸引業內數百間機構及數萬名僱員參加，深受商會及職工會歡迎。這些宣傳活動與勞工處的執法及立法工作是相輔相成的，有助建造業和飲食業的意外傷亡數字在過去數年下降，詳情載於下表：

(a) 建造業

	1999 年	2001 年	增減 百分率	2001 年 首三季	2002 年 首三季	增減 百分率
工業意外數字	14 078	9 206	- 4 872 (- 34.6%)	7 226	4 889	- 2 337 (- 32.3%)
按每 1 000 名僱員 計算的意外發生率	198.4	114.6	- 83.8 (- 42.2%)	118.2	86.3	- 31.9 (- 27.0%)

(b) 飲食業

	1999 年	2001 年	增減 百分率	2001 年 首三季	2002 年 首三季	增減 百分率
工業意外數字	12 549	11 914	- 635 (- 5.1%)	9 093	7 646	- 1 447 (- 15.9%)
按每 1 000 名僱員 計算的意外發生率	66.9	61.5	- 5.4 (- 8.1%)	62.5	54.5	- 8 (- 12.8%)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4

問題編號

0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內提及會修訂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的選項目錄，並“增加更多專題，供市民透過電話收聽及透過傳真查閱有關資訊”，就此可否告知：

- (a) 此項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數字，以及參與的編制人員數量（以職級列出）；及
- (b) 過去 3 年曾經使用此項服務的人次？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為方便來電者更易獲得那些被經常索取的資訊，勞工處在 2002 年修訂了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選項的目錄，並加入更多專題，例如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規管有關僱用青年及兒童藝員事宜的規例等。目前，電話諮詢服務共提供 80 項預錄訊息及 94 項可透過傳真列印的資訊，數量較 2001 年分別增加了 16% 及 31%。其他改善措施還包括：

- 把電話諮詢服務系統與入境事務處投訴熱線系統連接起來，以方便市民舉報非法僱用勞工的事宜；
- 把來電候接系統的容量增加 33%；以及
- 把接線生在星期六接聽電話的時間由正午 12 時延長至下午 1 時正。

為達致以上的改善措施，勞工處在 2002 年聘用了 10 名合約電話諮詢主任。在 2002-03 年度實施上述各項改善措施的開支為 140 萬元。

- (b) 電話諮詢中心在 2000、2001 及 2002 年分別接獲 1 352 846 個、1 470 183 個及 1 266 039 個查詢。本處自 2002 年第二季調配更多電話諮詢主任往該中心後，成功接通電話的比率得以相應提高，而重複致電查詢的電話數目則相應減少。因此，2002 年的電話查詢數目有所下降。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5

問題編號

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鑑於當局過去兩年均能夠在 3 星期內完成“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工作，當局為何沒有預計在 2003 年進一步縮短此項工作的完成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計劃的目標是在 3 星期內向受傷僱員及其僱主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2001 及 2002 年亦訂有同樣目標。上述目標只是預定目標，並非簽發每份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本處的目標是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簽發證明書。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6

問題編號

0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下，2003-04 年度個人薪酬部分內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僅為上年度修訂預算的 10%之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預算內“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所需的撥款約為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原因如下：

- (a)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內“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撥款，包括以下兩個部分，即“隨時候召工作津貼”項下的 25,000 元及“辛勞津貼”項下的 5,000 元。在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內，這兩項撥款的總數為 30,000 元。
- (b) 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案內，“隨時候召工作津貼”已列入“津貼”項下，而不再屬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目的一部分。此外，由 2002 年 7 月起調派到勞工處的一名貴賓車司機本來有領取“辛勞津貼”，但因該名員工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隸屬勞工處，所以無須預留相關的撥款。2003-04 年度預算內“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現由兩個新項目組成，即“颱風當值津貼”(2,000 元)和“黑色暴雨警告辛勞津貼”(1,000 元)，該兩個項目之前列入“津貼”項下，所需的撥款並無改動。因此，我們在 2003-04 年度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減至 3,000 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7

問題編號

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 獲當局跟進， 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 處理該研究的 議題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 獲當局跟進， 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 處理該研究的 議題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a) **2001-02** 年度由教育統籌局前人力事務組(根據總目 146)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香港大學政策 21 有限公司	招聘方面年齡歧視公眾意見調查	350,000 元	已完成	調查結果已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	安老院護理員統計調查	223,400 元	已完成	調查結果為當局制訂有關促進本地護理員就業機會的政策提供數據資料	

(b) **2002-03** 年度由教育統籌局前人力事務組(根據總目 146)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政府統計處	安老院護理員薪酬統計調查	51,330 元	已完成	當局已根據調結果，釐訂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的工資中位數	

(c) **2002-03** 年度由勞工處(根據總目 90)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及檢討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成效及建議改善措施與縱向調查研究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對青少年的長遠影響	2002-03 年度為 1,300,000 元	該項調查由 2002-03 年度開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現仍在進行中	當局已通過有關學員概況分析的報告；勞工處已推行一項名為“S4 行動”的特別計劃，為較需照顧的學員提供加強訓練和輔導服務 勞工處會考慮該項研究的中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期對該項計劃作出相應的改善	
----------------	---	-------------------------	------------------------------------	---	--

(2) 本局並沒有進行這類顧問研究項目。

(3) 在 2003-04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列如下：

(a)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根據總目 157)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政府統計處	安老院護理員薪酬統計調查	80,000 元	籌劃中

(b) 由勞工處(根據總目 90)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及檢討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成效及建議改善措施與縱向調查研究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對青少年的長遠影響	2003-04 年度為 1,300,000 元	該項研究由 2002-03 年度開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問題： (a) 有關測試和檢驗吊船及製造玻璃纖維強化塑料的指引，是否由於兩者的工業意外有上升趨勢，故需要訂出工作守則？進行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共多少？
- (b) 有關舉辦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安全意識，可否詳列每項活動的目的、主題及開支？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a) 我們將會編印《測試和檢驗吊船指引》，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有關檢查、測試和檢驗吊船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我們並會出版《製造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指引》，就預製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時處理化學品的事宜，提供切實可行的安全意見。這些指引的重點是防止在進行有潛在危險的工序時發生意外，其編印與這些工序的意外數字增減無關。

這兩份指引的美術製作、設計和印刷的預算開支為 142,000 元，在 2003-04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包括：

- (a) 0.2 名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
- (b) 0.3 名分區職業安全主任；以及
- (c) 0.4 名職業安全主任。
- (b) 勞工處計劃在 2003 年舉辦兩項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和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該兩項活動均以“良好安全管理”為主題，強調建造業高空工作的安全及飲食業廚房的工作安全。這些宣傳活動由本處與業內的主要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職工會、相關組織及其他政府部門）合辦。

該兩項宣傳活動都設有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活動還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同樂日和頒獎典禮等。

上述兩項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如下：

- (a) 建造業的宣傳活動：190 萬元
- (b) 飲食業的宣傳活動：130 萬元

勞工處會為這兩項活動承擔 60 萬元的開支，餘下的費用由合辦機構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09

問題編號

0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個人薪酬，2003 至 04 年度就薪金方面的預算撥款為 719,268,000 元，較 2002 至 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8,000 元。鑒於 2003 至 04 年度勞工處會刪減 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公務員將減薪，請說明薪金撥款不減反增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薪金撥款由 2002-03 年度核准預算的 7.359 億元減少至 2003-04 年度的 7.193 億元。本處在制訂 2003-04 年度的薪金預算時，已計及在 2003-04 財政年度刪減 2 個非首長級職位而減省的薪金開支，以及因 2002 年公務員減薪而減少的全年開支。不過，上述減省的款額因須增加撥款以支付員工的遞增薪酬及填補空缺而被抵消。因此，與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2003-04 年度所需的撥款淨增加 0.6%。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0

問題編號

0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2003至04年度的撥款較2002至0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410萬元(30.6%)。請分別列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2003-04年度的預算撥款額和上年度修訂預算的比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就綱領(2)就業服務，2003-04年度的撥款額較2002-0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4071億元，主要是因為政府在2003-04年度增撥超過1.2億元的款項，以便繼續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該計劃在2002-03年度獲得較少撥款的原因如下：

- (a) 該計劃在2002年7月下旬才推出，故只需8個月(由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的撥款；以及
- (b) 由於該計劃在學員獲安排就業後，才會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因此，在計劃實施的最初數個月而勞工處仍在安排學員就業時，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較小。

以下是就業服務綱領下的撥款分項數字(包括歸屬各項計劃及服務的個人薪酬撥款)：

	2002-03 年度 (修訂) \$'000	2003-04 年度 (預算) \$'000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74,456	196,608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103,294	89,552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4,000	2,856
其他服務(主要是安排就業服務)	158,268	155,073
總和：	340,018	444,089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1

問題編號

0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2003至04年度的撥款較2002至0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0萬元(1.3%)，主要計及僱用額外臨時人員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增加的申請所需的額外撥款及員工的薪酬遞增。請分別列出有關的額外臨時人員的人數，合約期及薪酬水平。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2003-04年度，勞工處需要聘用13名合約僱員(包括9名項目主任、1名會計主任和3名合約文員)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增加的申請。有關的詳情如下：

	人員數目	2003-04 年度的 月薪(元)	合約期
合約項目主任	9	16,095	12 個月
合約會計主任	1	16,095	12 個月
合約文員	3	8,125	12 個月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2

問題編號

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
管理局的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2003 至 04 年度預算撥款 3,261,000 元，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73,000 元 (36.5%)。若需求超出預算，當局有否額外資源以確保職業性失聰人士可獲得有關的補償？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2003-04 年度預算撥款減少 1,873,000 元，主要是因為在 2002 年當局修訂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以致給予管理局的徵款分配比率下調。雖然撥款減少，但政府會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規定，給予管理局撥款，如有需要，更會提供增補撥款。管理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僱主支付的保險費徵款，政府的撥款只佔管理局收入的一部分。目前，管理局有 2.98 億元的充裕儲備。政府會繼續監察管理局的收支狀況，以確保管理局的財政穩健。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

- (a) 向僱主及僱員推廣書面合約，所涉的人手及開支共多少？是否仍有很多行業或公司未有訂立書面合約，故仍需要以上述人手及開支去進行推廣？過去三年，有否作同樣的推廣？如有，推廣的成效又如何？是否有更多僱主及僱員訂立書面合約？若否，會否考慮用更強硬的方法促使訂立合約，如立法等？
- (b) 透過印刷媒體刊登個案，即是否在報章刊登廣告特刊？若是，預計所需廣告費用共多少？若否，其他具體措施詳情為何？來年是否有預留資源進行這些措施。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a) 推廣使用書面僱傭合約，是勞工處眾多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活動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這項活動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過去三年，勞工處曾舉辦多項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書面合約。除了製作有關“僱傭合約樣本”的電腦光碟和指南，以及透過傳媒及部門通訊向僱主傳達這方面的訊息外，我們亦在本處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以及人力資源經理會和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會議上，籲請勞資雙方使用書面僱傭合約。

我們在 2002 年年底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在這項調查中，收回 221 名自稱沒有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受訪者的問卷，當中有 82% 表示在參加勞工處的推廣活動後，會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採用書面僱傭合約是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我們相信，以推廣形式鼓勵勞資雙方廣泛使用書面合約是最佳的方法。我們沒有計劃立法強制採用書面僱傭合約。

- (b) 在 2003-04 年度，勞工處會在本地報章刊登有關個案的文章，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認識。我們不打算在報章刊登廣告，但會與主要報章合作，免費刊載這些文章。迄今，我們已徵得四份主要報章負責人的同意，定期刊登這些文章。故此，這項工作無需額外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a) 勞工處會如何加強內地就業資訊網頁的內容？例如會否增加每月提供的職位資料？這項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b) “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所需的人手(包括職級詳情)及開支共多少？是否成本亦因應地區不同而有別，若是，請詳列各區所需的開支和人手，以及服務對象的人數？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a) 我們特設的內地就業資訊網頁，有助求職者尋找香港僱主提供的內地職位空缺。該網頁設有超連結，可連接內地的官方就業資訊網站，該等網站會提供最新的內地就業資訊。我們將繼續加強宣傳工作，籲請本港僱主提供更多職位空缺，以供在該網頁登載。有關加強該網頁內容所需的開支，將從勞工處的核准撥款支付。

(b)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調撥約 1,000 萬元，以供推行該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協助他們在居住地區附近尋找工作。除了就業援助外，參加者在有需要時還會獲提供多項社會服務(如家庭輔導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參加者發掘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任何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登記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均可參加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4 月推出。預期約有 1 5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可透過計劃找到工作。

我們會根據非政府機構成功安排就業的人數及其持續就業的時間長短，向該等機構支付服務費。因此，在各區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開支可能有所不同，須視乎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成效而定。至於各區獲提供服務的人數，則視乎合資格登記求職者的反應而定。

勞工處將透過內部人手調配的方式，提供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人手。我們不會為該計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5

問題編號

0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協助建造業及保險業澄清僱員身分的工作如何進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共多少？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與保險業及建造業緊密合作，尋求適當的方法，以澄清受傷工人的身分，因為有些被稱為「自僱人士」的受傷工人，根據其實際的工作關係，實屬真正僱員。

保險業原則上同意承保人不應只參考工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身分，以決定其就業狀況，而應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已獲法庭接納的因素）。保險業已把這個原則納入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人的實務守則內。此舉應有助減少有關受傷工人身分的糾紛。

勞工處是以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6

問題編號

0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檢控而新成立的調查小組中，共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與 2002-03 年度比較，勞工處投入的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罪行的人手及開支有否增加？若有，如何確保所投入的資源獲得最佳成效？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2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新的僱傭申索調查組，以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調查和檢控。我們是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的方式提供所需的資源。這個新調查組由 11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在 2003-04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 337 萬元。

為確保善用所投入的資源，以收最佳成效，該組已訂有調查工作程序指引。我們亦為調查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掌握調查的技巧和方法，以便他們具有充分能力蒐集詳盡的資料和錄取具質素的證人供詞，供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該組所取得的工作成績，應能起阻嚇作用，防止僱主違反僱傭條例。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17

問題編號

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非經常帳
(項目 528 推廣僱員補償條例)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該項目下，主力推廣哪些條文？該項目核准承擔額高達 130 萬，請澄清有關項目的目的及費用？針對的是什麼問題及對象？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一筆為數 134.5 萬元的核准承擔額是用以在 3 年內推行一系列的推廣計劃。這些計劃旨在向僱主和僱員推廣僱員補償條例下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和應履行的責任，特別是下列方面：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訂明的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
- (ii)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有關呈報工傷意外的規定；以及
- (iii)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和第 16A 條有關依時發放補償款項的規定。

在 2001-02 年度，我們動用了 94.9 萬元，用以進行以下工作：製作新的“工傷補償小錦囊”（內有一隻電腦光碟及一套單張），以重點介紹該條例的主要規定及僱員補償申索聲請的處理程序；為僱主舉辦研討會；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顯著而清楚的訊息，以提醒僱主有關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和宣傳勞工處接受有關違規事宜的投訴熱線。在 2002-03 年度，我們動用了 33.5 萬元，用以進行以下工作：加印“工傷補償小錦囊”；在報章推出一項自學課程；修訂條例簡介小冊子，加入一些常見的問題及有關答案；以及舉辦研討會，向公眾解釋該條例的條文及有關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須知事項。

在 2003-04 年度，我們會撥出 6.1 萬元，用以舉辦研討會，透過互動形式的個案分析，加強僱主及職工會代表對該條例的認識。我們會確保善用所得的資源來達到有關的宣傳目標。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0.1%。就此：

- (a) 當局有何措施促進並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
- (b) 2003 年預算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35 250 宗，較 2002 年實際處理的數目 35 254 宗為少，不增反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為促進並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處將繼續：

- 提供有效的調解服務，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迅速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
- 為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效的諮詢服務，解答他們就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應享有的權利和履行的責任而作出的查詢；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 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廣三方對話；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
- 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特惠款項予合資格僱員，以紓解他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引致的經濟困難。

- (b) 勞工處在 2002 年處理了 35 254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雖然較 2001 年增加了 11.2%，但在 2002 年的最後一季，個案數字開始回落。根據這趨勢，我們估計 2003 年的個案數字仍會維持在高水平，大致上與 2002 年相若，即約為 35 250 宗。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勞工科將延續就業及勞工綱領的工作，預算的開支增加達 211.8%。但財政預算案第 53 段提及的就業措施已分別預留款項，如「中年就業培訓計劃」已預留 5 千萬元。因此，增加的 2 千 3 百萬元撥款將用於那項計劃？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0 萬元(211.8%)，主要計及在 2003-04 年度推行與就業及勞工有關的措施，包括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

在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的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至於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鑑於低技術中年失業人士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當局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中，再行撥出 5,000 萬元，擴大“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名額，協助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取代勞工處原先計劃的 2 000 名)。因此這項計劃的總開支為 6,000 萬元。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這項計劃預計可令約 1 500 人受惠。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分目：
(勞工科)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問題： (a) 今年預留約 3 百萬元用於提高職安健標準的開支，可否詳述具體的計劃內容及計劃實施後職安健水平的指標情況，以顯示透過該耗 3 百萬元的措施，可令職安健水平獲得提高？
- (b) 在綱領下，第 5 點表示在 2003-04 年度，會致力為自僱工人在建築地盤發生工業意外的風險提供保障。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在 2002-03 年度的具體進展如何，涉及的實際開支共多少？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a)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 1997 年制定，訂明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與健康。由於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須遵行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並須應付有關開支，當局自 1998-99 年度起一直提供撥款，資助這些部門和機構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和購置設備及設施所需費用，以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

過去多年，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運用有關撥款，為僱員提供各類設備／設施，例如病人搬移設備、靠背、鍵盤／滑鼠手腕墊、屏幕濾鏡、手提滅火設備、安全鞋、安全帽、聽覺保護器、呼吸防護設備、安全手套等。此外，撥款亦用以開辦體力處理操作危險評估課程及工作間危險評估課程。提供有關課程和設備後，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已有改善。在 2003-04 年度，我們會繼續使用撥款作同一用途，以確保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能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

- (b) 勞工科策導勞工處與保險業及建造業緊密合作，尋求適當方法，以保障因工受傷的建造業“自僱人士”。

勞工處會探討自僱人士集體投購意外保險的可行性，並已通知建造業的職工會和承建商，如自僱人士可集體投購團體保險，該處可協助安排他們與保險商會面。

再保公司正積極考慮為建造工程承建商提供一般責任保險計劃，以涵蓋因第三者(包括在受保工地工作的自僱人士)所受的人身傷害而須承擔普通法所規定的法律責任。

這範疇所需的人手開支會透過現有資源調配予以提供，因此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簡介的第4點表示在2002-03年度，“面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勞工科首要工作是制訂和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可否詳述各項措施的成效(如創造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面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勞工科協助制訂和實施一套多管齊下的措施，盡量增加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

就業專責小組

政府在2002年10月重組就業專責小組，並擴闊其代表性。是次重組旨在加強專責小組作為高層論壇的角色，以徵集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和立法會對如何有效解決失業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創造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透過一系列改善服務和加快工程項目措施，創造超過30 000個職位。截至2003年2月，已創造了約24 000個職位。我們預計在2003年3月底前，可創造合共約25 000個職位。

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推動弱勢社羣有更多經濟參與機會而創造的7 000個職位中，5 000個將於2002-03年度屆滿。政府會提供額外撥款和調配內部資源，於2003-04年度延續約3 600個職位，職位開設時間長短不一，並會創造228個臨時職位，以配合服務需要。政府為此會在2003-04年度額外撥款2億元。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於 2001 年 2 月推出。這項計劃特別為長期失業的中年人士提供就業和職業輔導服務，服務對象是 40 歲以上而又失業超過 3 個月的中年人士。這項計劃包括 4 個主要單元的輔導服務、職前培訓、為期 1 個月的入職訓練和 3 個月的跟進服務。僱主如聘用參加者和提供入職訓練，每提供一個職位空缺可一次過獲發 2,800 元的培訓津貼。政府撥出 980 萬元作為這項計劃 1 年的經費，預期為 2 000 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由於反應理想，政府把計劃延長 12 個月，以協助另外 2 000 名求職人士。在計劃推行的兩年內，超過 5 000 名求職人士已通過該計劃覓得工作。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 — 展翅計劃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 — 展翅計劃於 1999 年推出，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各項與就業有關的培訓。該計劃至少會繼續推行至 2006-07 年度(屆時當局會對該計劃進行檢討)，該項計劃的每年撥款約為 1 億元。計劃內容包括單元式培訓課程及為期 1 個月的實習。在計劃推行的首 3 年內，逾 35 000 名青少年完成培訓。在求職的學員中，有 70% 已覓得工作。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這項計劃於 2002 年 7 月推出，為期兩年，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該計劃獲撥款 4 億元，目標是提供 10 000 個訓練名額。該計劃首年有超過 18 000 名青少年參加。迄今，我們已獲僱主提供 11 500 個職位空缺，逾 8 200 名學員已獲聘用。

此外，勞工處會透過下列途徑，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中心、包括個人輔導及就業服務的就業選配計劃、提供更多內地就業資料、互動就業服務、電話就業服務、擇業輔導服務以及舉辦職業博覽。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簡介的第 4 點表示勞工科在 2002-03 年度協助完成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政策的成果詳情。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勞工科參照當局制定的人口政策，協助完成檢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檢討結果如下：

- (1) 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當局會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每名外傭每月徵收 400 元。這筆按 24 個月的標準合約期收取的徵款，會在外傭的簽證批出前一筆過徵收；僱主亦可把徵款均分成 4 期繳付，在簽證批出前繳付第一期。徵款只適用於新簽訂的合約或續期的合約。從徵款得來的款項，會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確保他們能跟得上香港經濟轉型的步伐。
- (2) 當局會按照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把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減低 400 元，即由現時的每月 3,670 元減為 3,270 元，以反映本港最新的經濟及勞工市場的狀況。這項安排已定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規定最低工資只適用於新簽訂或續期的合約。
- (3) 簽訂新合約或合約續期時，僱主及外傭均須簽訂承諾書，向政府承諾會嚴格遵守標準合約的條文，包括住宿安排。當局如發現僱主違反承諾，會在一段時間內禁止該名僱主僱用外傭。同樣，如發現外傭違反承諾，亦會在一段時間內不向該名外傭發出在本港工作的簽證。
- (4) 現行的標準合約未有清楚訂明僱主是否要為離港休假的外傭提供醫療保障，這項保障超出僱用的範疇，亦非僱主所能控制。為此，標準合約會作出修訂，訂明外傭離港休假期間，僱主無需負責其醫療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23

問題編號

0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分目：
 (勞工科)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簡介的第 4 點表示在 2002-03 年度，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作調解數項大型勞資糾紛事件，可否列出糾紛的詳情及結果？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勞工科與勞工處合力調解了數項大型勞資糾紛。

當中包括青馬管理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的事件。勞工科亦有參與平息在 2002 年 7 月發生的油塘事件所引致的緊張局面，該宗事件的起因是一羣建築工人遭僱主拖欠工資。在勞工科的策導下，加上行業商會、工會和勞工處通力合作，終於為針對建造業拖欠工資的問題，擬訂了一個包括 6 項措施的策略。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24

問題編號

0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分目： 局（勞工科）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簡介的第 5 點表示在 2003-04 年，勞工科將“透過勞工處，加強僱傭條例下與工資及其他福利有關的罪行的檢控及公眾教育”。該等措施會否涉及增加人手的支出，以加大執法力度？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為加強僱傭條例下與工資及其他福利有關的罪行的檢控，勞工處於 2002 年 9 月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組，負責就一些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複雜個案進行調查，並即時向違法者採取檢控行動。

勞工處會透過舉辦課程和工作坊，以及派發小冊子/單張等，加強教育和宣傳，從而加深公眾對僱傭條例各項規定的認識，。

加強宣傳和檢控拖欠工資罪行所需資源，已透過勞工處內部資源重新調配予以提供，因此在人手支出方面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由 2002 年 2 月起續辦 12 個中年再就業計劃，為 40 歲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服務。截至 2002 年年底，有 4869 人獲安排就業，請問當局：

- 共有多少中年人士參與此計劃？
-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佔總參與人士的百分率為何？
- 獲安排就業人士的職業分佈為何？
- 獲安排就業人士的薪金分佈如何？
- 有何跟進有關獲安排就業人士是否仍獲僱用？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a)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在 2001 年 2 月推出，在 2003 年 1 月完結，共有 13 581 名求職者參加了這項計劃。

(b) 我們安排了 5 072 人就業，佔參加總人數的 37.3%。

(c) 在獲安排就業的人士中，38.5%獲安排從事非技術工作(如清潔工人、雜工和辦公室助理)，8.8%從事物業管理，4.9%從事文員工作，3.9%擔任司機，餘下的則從事其他工作。

(d) 有關工資方面，在獲安排就業的人士中，10.1%的工資為 9,000 元或以上，18.5%的工資為 7,000 至 8,999 元，44.7%的工資為 5,000 至 6,999 元，餘下 26.7%的工資則低於 5,000 元。在工資低於 5,000 元的獲安排就業人士中，約 60%從事兼職工作。

(e) 我們跟進了所有獲安排就業人士的情況。根據我們的記錄，約 40%獲安排就業的人士從事同一份工作達 3 個月或以上。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03-04 年度內，將會推出兩項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計劃，即“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和“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請問當局：

- 兩個新計劃的受惠對象及推行詳情為何？
- 兩個新計劃所獲得撥款為何？
- 預計上述兩個計劃各有多少人參加及預計能協助多少人就業？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目的是協助 12 000 名 40 歲或以上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尋找工作 and 接受在職培訓。根據該計劃，僱主在聘用參加者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按每名受僱的參加者計，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 3 個月。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000 萬元（包括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調撥的 1,000 萬元及由總目 106 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預留的 5,000 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擬於 2003 年 4 月下旬推出該計劃。至於參加計劃的人數，則難以在現階段作出估計，因為這視乎合資格登記求職者和僱主的反應而定。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調撥約 1,000 萬元，以供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協助他們在居住地區附近尋找工作。除了就業援助外，參加者在有需要時還會獲提供多項社會服務（例如家庭輔導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參加者發掘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任何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登記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均可參加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4 月推出。預期在此計劃下，約有 1 5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受惠。至於參加計劃的人數，則難以在現階段作出估計，因為要視乎合資格登記求職者和僱主的反應而定。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27

問題編號

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的核准、2002-03 修訂及 2003-04 的預算，就業服務財政撥款分別由 280.9 百萬元增至 340 百萬元及 444.1 百萬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詳細列出這些增加的撥款分別用在哪幾方面？
- 有關的服務對象及預計的參與人數為何？
- 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綱領(2)就業服務的撥款額高於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因為政府在 2003-04 年度撥款繼續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該計劃在 2002-03 年度獲得較少撥款，是因為該計劃在 2002 年 7 月下旬才推出，故只需 8 個月（由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的撥款。此外，由於該計劃在學員獲安排就業後，才會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因此，在計劃實施的最初數個月而勞工處仍在安排學員就業時，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較小。

在 2003-04 年度，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撥款總額是 1.96608 億元，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百萬元）
培訓津貼	117
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	45
導引培訓課程	7.5
發還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課程和考試費用	6.5
推廣及宣傳	4
檢討及評估	1.3
導師培訓、行政及雜項	15.308
總額	196.608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教育未達學位程度的年青人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目標是在兩年內協助約 1 萬名青年獲得在職培訓機會。政府於 2002 年 7 月下旬開始推行該計劃時，吸引了超過 18 000 人參加。新一輪的申請將於本年夏季展開，預計參加計劃的年青人數目與去年相若。

截至 2003 年 3 月 14 日，已有 8 320 名參加者在得到他們的個案經理提供輔導服務，並按需要修讀了有關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的導引課程後，成功獲安排就業。在這 8 320 個成功就業個案中，有 4 373 個職位提供在職培訓，而有關的僱主可按該計劃領取培訓津貼，其餘的職位則不涉及培訓津貼。我們預計在未來兩年，可為超過 20 000 名學員安排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甘美華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28

問題編號

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3-04 年度期間在協助就業方面進行多少項研究；題目分別為何；每項研究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加強向待業青年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評估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成效及建議改善措施，並進行縱向研究，追蹤研究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對學員的長遠影響。評估及研究的工作會在 2002-03 年度展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顧問費總額為 260 萬元，即每個財政年度各佔 130 萬元。這筆款項會從總目 90：勞工處項下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繼續與建造業及保險業就如何提供新的行業專屬保險，在 2002-03 年度有何進展？估計何時會完成具體方案？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科督導勞工處與保險業及建造業緊密合作，為建造業工人提供保險。

勞工處在 2003 年 3 月推出建造業工傷自願復康計劃。參與該計劃的保險公司會為受傷的建造業工人提供適時的復康護理服務，協助他們早日痊愈。保險公司和受傷僱員可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加該計劃，而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享有的法定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建造業工人擔心如被視為“自僱人士”，他們所受的工傷不獲保障。對此，勞工處已說服保險業達成一致意見，就是在決定某受傷工人的僱傭身分時，應顧及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而非單單考慮受傷工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註冊的身分。為此，保險業在 2003 年 3 月修訂了《僱員補償承保商實務守則》。對於雖被列為自僱人士，但按工作關係實際上是真正僱員身分受傷的工人來說，這個安排有助澄清他們的身分，因而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保險業和建造業亦在 2003 年首季議定新的保費回饋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建造工程承建商提供優惠，鼓勵他們按照一套安全指標完成預先議定的目標。個別保險公司與承建商會以雙方協議作為基礎，承建商在完成預先議定的目標時，可獲退回已付的保費。

為幫助真正的自僱人士，勞工處亦協助建造業工會和承建商與保險商開會，商討自僱人士集體投購團體保險的事宜。

此外，再保公司正積極考慮為建造工程承建商提供一般責任保險計劃，以涵蓋因第三者(包括在受保工地工作的自僱人士)所受的人身傷害而須承擔普通法所規定的法律責任。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0

問題編號

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該總目的預算為 3,430 萬元，用於有關就業及勞工措施的金額為何?請列出各項措施及其所獲撥款。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除了撥給勞工科所需個人薪酬及運作開支的 740 萬元外，餘下的 2,330 萬元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而 360 萬元則預留作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開支。

在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的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

至於上述的 360 萬元撥款，是用來協助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支付因遵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訂責任而招致的費用。該條例訂明，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關撥款用以支付的項目，包括為僱員提供安全訓練的開支和購置用以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設備及設施，以符合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勞工處會推出兩項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計劃，即“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和“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就該兩項新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請分別詳細列出。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目的是協助 12 000 名 40 歲或以上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尋找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根據該計劃，僱主在聘用參加者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按每名受僱的參加者計，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 3 個月。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000 萬元（包括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調撥的 1,000 萬元及由總目 106 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預留的 5,000 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擬於 2003 年 4 月下旬推出該計劃。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調撥約 1,000 萬元，以供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協助他們在居住地區附近尋找工作。除了就業援助外，參加者在有需要時還會獲提供多項社會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參加者發掘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任何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登記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均可參加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4 月推出。預期在此計劃下，約有 1 5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受惠。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2

問題編號

0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內，勞工處會加強內地就業資訊網頁的內容，以協助港人進入內地的就業市場。除了這項措施之外，勞工處有何其他措施協助港人進入內地的就業市場？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除了加強內地就業資訊網頁的內容外，勞工處會繼續努力向本港僱主搜羅更多其國內公司空缺。

勞工處會透過這個網站和轄下的 11 個就業中心發放這些職位空缺的資料，亦會協助本港的僱主或僱主聯會為本地求職者舉辦一些內地就業活動，例如職業展覽及招聘講座等。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3

問題編號

0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內，勞工處會推出“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該計劃的內容大致是什麼？預計可令多少名失業人士受惠？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調撥約 1,000 萬元，推行該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協助他們在居住地區或附近尋找工作。除了就業援助外，參加者在有需要時還會獲提供多項社會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參加者發掘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任何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登記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均可參加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4 月推出。預期在此計劃下，約有 1 500 人受惠。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4

問題編號

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內，勞工處會透過新成立的調查小組，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檢控。該調查小組的人手編制為何？將會如何加強檢控工作？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進行檢控，勞工處透過內部重新調配資源的方式，在 2002 年 9 月成立一個新的僱傭申索調查組。該調查組由 11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負責調查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條文的個案，以便迅速對觸犯僱傭條例的僱主進行檢控。

勞工處亦透過下列措施，加強執法行動：

- 加強巡查工作地點，以偵查違反僱傭條例的事宜；以及
- 透過傳媒及宣傳小冊子，提醒僱員如遇有遭僱主拖欠工資的情況，應盡快舉報，並出任控方證人。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5

問題編號

0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由 2001 年起持續下降，在此情況下如何確保能有效地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下降，是因為我們在 2002 年採取了新的執法策略，不再主要以例行視察方式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而是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這些行動是經過詳細的策劃，方才展開。通過更有效搜集情報及與其他執法部門更緊密合作，勞工督察發現的懷疑非法勞工數目由 2001 年的 178 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341 人，增幅為 91.6%。

此外，勞工處加強宣傳工作，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有關的宣傳單張已隨差餉付款通知書寄給為數多達 200 萬的住戶／機構，藉以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監禁罰則和有關的僱員補償責任。自 2002 年 10 月起，電視及電台也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宣傳這訊息。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6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飲食業經營者近年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開支大幅飆升，但部分經營者表示，申請勞保賠償的宗數及賠償額其實沒有增加。針對勞保開支對飲食業僱主已造成沉重壓力，勞工處來年有否預留資源，提供協助？若然，有關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香港有開放的保險市場，我們認為保費率宜由市場釐定，政府不應干預承保人釐定保費的事宜。

僱主如採取更佳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減少工傷意外，應有助與承保人商議較低的保費率。在 2003 年，勞工處將會推行一項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意識。這項宣傳活動設有全港性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活動還包括安全問答遊戲、巡迴展覽、同樂日和頒獎典禮等。

勞工處會以現有人手進行這項宣傳活動。至於財政資源，本處已預留 35 萬元撥款作此用途，而協辦機構亦會分擔部分費用。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7

問題編號

0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於 2003-04 年度的撥款，比上年度增加 2,330 萬元(211.8%)。請解釋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和涉及額外開支的工作詳情，並列出各項工作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0 萬元，主要計及在 2003-04 年度推行與就業及勞工有關的措施，包括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

在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的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為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提供部分經費，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鑑於低技術中年失業人士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當局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中，再行撥出 5,000 萬元，以擴大“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名額，協助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取代勞工處原先計劃的 2 000 名)。因此，這項計劃的總開支為 6,000 萬元。“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會在 2003 年 4 月推出；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則會在 2003 年 4 月底實行。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這項計劃預計可令約 1 500 人受惠。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8

問題編號

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8.88 億元的運作開支中，

- (1) 個人薪酬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為何在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 (\$30,000) 和 2003-04 年度預算開支 (\$3,000) 均較 2001-02 年度 (\$70,000) 大幅下跌？
- (2) 2003-04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和活動、展覽及宣傳費用分別增加 28.5% 和 1.5 倍，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楊耀忠議員

答覆： (1) 在 2001-02 年度，“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實際開支為 7 萬元，包括以下兩個部分，即“方言津貼”項下的 45,000 元及“隨時候召工作津貼”項下的 25,000 元。

方言津貼已於 2002-03 年度停止發放，而“隨時候召工作津貼”仍然保留，所需撥款仍是 25,000 元。此外，我們在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預留 5,000 元，用以支付一名自 2002 年 7 月起調派到勞工處的貴賓車司機的“辛勞津貼”。在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內，“隨時候召工作津貼”（25,000 元）及“辛勞津貼”（5,000 元）這兩項合計為 30,000 元。

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中，“隨時候召工作津貼”已列入“津貼”項下，而不再屬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目的一部分。由於領取“辛勞津貼”的員工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隸屬勞工處，所以無須預留相關的撥款。在 2003-04 年度預算內“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現由兩個新項目組成，即“颱風當值津貼”（2,000 元）和“黑色暴雨警告辛勞津貼”（1,000 元）。該兩個項目之前列入“津貼”項下，所需的撥款並無改動，因此，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中，所需的撥款會進一步減至 3,000 元。

- (2) 在 2003-04 年度，分目 000 項下“一般部門開支”和“活動、展覽及宣傳”兩個項目所需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 28.5%（3,170 萬元）及 151.5%（930 萬元），原因如下：

- (i) 在 2002-03 年度，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計劃）的撥款部分從分目 700 項下的非經常帳承擔額支付，部分則從經常帳分目 000 項下支付。由於自 2003-04 年度起，該計劃的全部開支將會記入分目 000 項下，所以須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全年撥款。額外的撥款列在兩個開支項目下，即“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 2,820 萬元和“活動、展覽及宣傳”項下的 930 萬元，以便更能反映有關開支的性質。
- (ii) 除上述 2,820 萬元的撥款外，我們在“一般部門開支”項下預留額外撥款作下述用途：
- (a) 300 萬元用以應付近年設置的電腦系統在保養服務方面增加的需求。有關的系統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及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 (b) 50 萬元用以支付全年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費用，以便落實按勞工法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承認中醫藥的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39

問題編號

0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當局就防止出現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而進行的工作詳情及有關開支為何？預計在 2003-04 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勞工處推行了多項教育和宣傳活動，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當局除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外，又在 7 份本地報章和招聘雜誌的招聘欄，以及 19 個地鐵站月台的當眼位置刊登廣告。

此外，當局亦在勞工處轄下 11 個就業中心張貼宣傳海報，並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展示有關訊息。當局也向 13 個經營主要招聘報章／網站的機構發信，籲請他們告知客戶在刊登招聘廣告時不要附加不合理的年齡規定。勞工處於 2002 年 9 月出版的《勞資透視》中，亦登載了一篇特稿，載述勞資雙贏局面的真實個案；我們的目的，在於說服僱主在給予不同年齡組別的僱員盡展所長的機會的同時，他們亦會得益。勞工處成立的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涵蓋大約 2 000 名人力資源從業員；我們亦向他們簡介良好的招聘方法，並講解如何在其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內加入反年齡歧視的措施。

所涉及的教育及宣傳措施，開支約為 27 萬元。

在 2003-04 年度，勞工科會繼續致力推行教育和宣傳措施，令公眾人士更加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當局將會出版《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修訂本，並分發給僱主組織。另外，勞工處亦會繼續尋找其他可行途徑，向僱主灌輸這方面的訊息。這些措施的預算費用為 2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0

問題編號

0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中“輪候安排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及“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目標時間為 5 星期，但現時一般的輪候時間只需兩星期。若據此改善該兩項服務的目標，在 2003-04 年需要增撥多少資源？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輪候安排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及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目標時間均定為“5 星期內”。在 2002 年，勞資關係科的 10 個分區辦事處輪候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時間為 3.9 至 5 星期，而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則為 4 至 5 星期。

我們經常監察調解會議的輪候時間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等候仲裁的時間。在 2003 年首兩個月，情況已有所改善。在 2003 年 1 至 2 月，勞資關係科的 10 個辦事處輪候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時間為 3.5 至 4.8 星期，而等候仲裁申索聲請的時間則仍然為 4 至 5 星期。

雖然既定目標為 5 星期，但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縮短輪候時間。在有需要時，我們會作出適當的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驟增的個案量。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1

問題編號

0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

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請提供：

(a) 實施上述綱領所涉及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請按以下類別劃分）：

I：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包括首長級）

II：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職級

III：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33 點的職級

IV：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請按綱領列出分項數字）

(b) 為提高生產力及善用資源而已在 2002-03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劃分）；以及

(c) 為達致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而將在 2003-04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劃分）。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a) 實施上述綱領所涉及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如下：

職級	總薪級表 第 45 點及以上 (包括首長級)		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4 點		總薪級表 第 12 至 33 點		總薪級表 第 11 點及以下		總數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勞資關係	16	15	30	30	76	60	98	110	220	215
就業服務	9	8	46	42	99	86	219	226	373	362
工作安全與健康	32	28	99	99	240	236	310	306	681	669
僱員權益及福利	8	8	39	37	188	182	261	261	496	488
總數	65	59	214	208	603	564	888	903	1770	1734

註：以上四個類別沒有包括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

(b) 為提高生產力及善用資源，本處已在 2002-03 年度刪除下列 64 個職位：

職級	數目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4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3
助理文書主任	17
文書助理	23
打字員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繕校員	1
護士長	1

同時，本處將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再刪除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c) 為達致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本處在 2003-04 年度初步進行的工作，是刪除 2 個職位，並凍結 4 個職位（視乎進一步檢討的結果而定）。有關詳情如下：

(i) 擬刪除的職位

職級	數目
一級私人秘書	1
文書助理	1

(ii) 擬凍結的職位

職級	數目
醫生	1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
二級勞工督察	1
職業環境衛生師	1

本處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以便找出哪些職位在可行情況下可以刪除。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2

問題編號

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未能在 5 星期內獲安排調解會議的申索聲請數目和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輪候安排調解會議需時超過 5 星期的申索聲請數目及其佔接獲的申索聲請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接獲的 申索聲請總數	輪候安排調解會議 需時超過5星期 的申索聲請數目	佔接獲的申索聲請 總數的百分比
2000	29 956 宗	2 082 宗	7%
2001	32 960 宗	11 604 宗	35%
2002	35 362 宗	8 938 宗	25%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3

問題編號

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各分區辦事處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輪候時間(以星期計)如下：

辦事處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東港島	4.4	5.3	4.8
西港島	4.5	5.4	3.9
東九龍	3.6	4.5	4.9
西九龍	4.0	4.6	5.0
南九龍	4.8	5.6	4.3
觀塘	3.8	4.7	5.0
葵涌	4.1	4.8	4.8
荃灣	3.7	4.4	4.7
屯門	4.0	4.7	4.5
沙田及大埔	3.8	4.8	4.9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4

問題編號

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按付款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所需時間劃分的個案數目為何？2002 年由於接獲的申請激增，只有 76.3% 的申請人可在 10 星期內獲發放款項，2003 年勞工處有哪些措施縮短付款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支付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時間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4 星期或以下	38.33%	43.43%	27.15%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17.89%	14.49%	12.40%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7.05%	11.82%	9.77%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26.73%	30.26%	27.02%
10 星期以上	-	-	23.66%
	100%	100%	100%

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接獲申請的多寡及可提供處理申請的人手而定，而且亦取決於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文件證據是否齊備。

勞工處最近採取了下列措施，以縮短批核特惠款項的時間：

- 繼續僱用在 2002 年聘請的 13 名合約員工；
- 倘若有大量個案，則會增派人手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 進一步簡化工作程序，以加快審批申請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其他費用一欄中，有兩項開支，即有關就業及勞工措施及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需撥款二千多萬元。請當局解釋其具體內容。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其他費用”項下有兩項開支：一項為數 2,330 萬元的款項為推行與就業及勞工有關的措施，另一項為數 360 萬元的款項則預留作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之用。

在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的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

至於上述的 360 萬元撥款，是用來協助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支付因遵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訂責任而招致的費用。該條例訂明，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關撥款用以支付的項目，包括為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而向員工提供的安全培訓及購置相關設備和設施所需的費用。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6

問題編號

1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增加的 1 億 410 萬元撥款中，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因現金流量增加所額外獲得的撥款金額為何？2003-04 年度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預算每培訓一名青少年的成本與 2002-03 年度是否一樣？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獲得的額外撥款超逾 1.2 億元。在回答鄭家富議員提出的第 1083 條問題時，我們已詳細列出在 2003-04 年度培訓每名學員和安排每名學員就業的預算開支。有關開支與 2002-03 年度相同。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7

問題編號

1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在 2003-04 年度將推出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和“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各有多少名額？所得撥款分別為何？請分項列出有關開支詳情。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目的是協助 12 000 名 40 歲或以上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尋找工作 and 接受在職培訓。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000 萬元，其中 5,400 萬元(4,500 元 x 12 000 個名額)會用作向僱主支付培訓津貼，餘下的 600 萬元則會用作支付該計劃的宣傳和行政費用。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向大約 1 500 名 40 歲或以上失業 3 個月或以上，並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的登記求職者提供就業援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調撥約 1,000 萬元，以供推行這計劃。在這筆撥款中，910 萬元會用作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餘下的款項會用作支付宣傳及行政費用。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8

問題編號

1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在 2003-04 年度增加的 1.4 億元撥款是否已包括“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及為二千名大學畢業生見習培訓所需的額外開支？若否，各計劃的經費來源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這綱領增加的撥款是 1.041 億元，但並不包括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中年地區就業計劃和大學畢業生見習培訓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

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000 萬元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其中 1,000 萬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調撥)，另外亦會申請撥款 2,600 萬元推行大學畢業生見習培訓計劃。所需的款項淨額 7,600 萬元，則會由預算草案總目 106 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撥款支付。至於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會撥款約 1,000 萬元，推行這計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49

問題編號

1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 2003-04 年度劃撥 2 千 6 百萬元為二千名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機會，請告知本會：為每名畢業生提供培訓的每月成本為何，並列出主要的開支項目。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根據這個計劃，僱主聘用大學畢業生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按每名受聘的學員計，獲發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 6 個月為限。預期約有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受惠。推行此計劃所需的撥款為 2,600 萬元，其中 2,400 萬元(2,000 元 x 6 個月 x 2 000 個名額)會用作向僱主支付培訓津貼，餘下的 200 萬元則會用作支付行政和宣傳費用。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0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推行的各個就業服務計劃中，在 2003-04 年為推動本土經濟而投放的資源為何？計劃開設的職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內，勞工處沒有特別為推動本土經濟預留撥款或計劃開設任何職位。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為籌辦這類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援。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a) 預計提供的培訓空缺數目為何？
 - (b) 培訓每名青少年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幫助每名青少年成功獲得工作的成本為何？
- 展翅計劃培訓每名青少年所需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 答覆：
- (a) 政府於 2002 年 7 月開始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計劃）。第一輪的申請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截止報名，吸引了超過 18 000 人參加。第二輪申請將於本年夏季展開，預計參加人數與去年相若。我們會為所有獲取錄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培訓。
 - (b) 在該計劃下，註冊社工會為所有學員提供 50 小時就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員如從未接受過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訓練，會另外獲安排修讀為期 40 小時的導引課程，學習有關的技巧。為每名學員提供就業輔導及支援服務的開支是 2,500 元，而導引課程則需約 1,500 元。學員必須接受輔導，但可選修導引課程。因此，在該計劃下，為每名年青人接受見習培訓作好準備和向他們提供協助的開支介乎 2,5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c) 在該計劃下，提供見習培訓職位的僱主可在每名學員接受在職培訓期間，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學員的培訓期為 6 至 12 個月，因此，培訓津貼的開支介乎 12,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學員如修讀職外職業訓練課程，亦可獲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金額以每名學員 4,000 元為上限。按此推算，該計劃為每名學員安排見習培訓職位的總開支大約介乎 16,000 元至 28,000 元不等。

關於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我們在 2003-04 年度已預留 8,960 萬元撥款，為 12 000 名青年提供培訓。因此，該計劃為每名年青人提供培訓的最高成本約為 7,500 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2

問題編號

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 分目：

綱領： 增加就業機會

管制人員：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 3 600 個臨時職位是否已包括在 2001 年施政報告宣布創造的 30 000 個職位之中；若是，有否其他臨時職位會被取消？該 30 000 個職位迄今的開設情況如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宣布政府會通過增加撥款及內部重新調配資源，延續 3 600 個臨時職位。這些職位並不包括當局在 2001 年施政報告承諾創造的 30 000 個職位之內。截至 2003 年 2 月底，該 30 000 個職位之中當局已創造超過 24 000 個。我們預期在 2003 年 3 月底前會合共創造 25 000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3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所有可供僱員申請的基金或其他補償計劃，在 2002-03 年度可予運用的金額、申領人數，以及涉及款額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可動用的款項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4,850 萬元
2003 年的預算收入 [*]	4.42 億元
2002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i) 申請數目	23 023 宗
(ii) 申索款額	10.05 億元
2002 年發放的金額合共	5.14 億元

^{*} 除了 4.42 億元(來自商業登記證徵款及以代位方式獲得的收入)的預算收入外，財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過政府在 2002-03 年度至 2005-06 年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提供 6.95 億元的過渡貸款。政府會以信貸限額的形式提供該筆貸款，基金委員會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取貸款。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可動用的款項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2,260 萬元
2003 年的預算收入 [*]	9,300 萬元
2002 年獲得援助的申請人數	沒有保險個案：34 宗 承保人破產個案：471 宗 合共：505 宗
2002 年發放的援助金總數 [*]	沒有保險個案：2,446 萬元 承保人破產個案：2,625 萬元 合共：5,071 萬元

*¹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尚未從政府所提供的第二筆貸款(為數 2.2 億元)中提取任何款項。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儲備，只計及政府所提供而基金管理局於 2001 年 7 月提取的 6,000 萬元過渡貸款。該首筆貸款的資金已差不多耗盡，主要用於基金管理局就僱主沒有投購保險的受傷僱員所提出的申請，以及受澳洲興業保險集團事件影響的僱主提出的申索所支付的款項。

*²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並沒有備存有關申索款額的統計數字。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可動用的款項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8.774 億元
2003 年的預算收入	2.06 億元
2002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非致命個案：210 宗 致命個案：96 宗 合共：306 宗
2002 年批准的申請數目	非致命個案：111 宗 致命個案：86 宗 合共：197 宗
2002 年發放的補償金總數*	非致命個案：1.55 億元 致命個案：3,340 萬元 合共：1.884 億元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並沒有備存有關申索款額的統計數字。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可動用的款項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2.981 億元
2003 年的預算收入	4,300 萬元
2002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262 宗
2002 年批准的申請數目	114 宗
2002 年發放的補償金總數*	795 萬元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以評估方式判定補償金額，而毋須申請人提出所申索的款項。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4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人數、成功率，以及獲得的款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由於 2002-03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我們仍未獲得有關數字。不過，在 2002 年，我們接獲有關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的申請共有 23 023 宗，並處理了 20 157 宗申請，其中 18 118 宗獲得批准，成功率為 90%，而我們批出的款項總數則為 5.14 億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5

問題編號

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每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需時多久才獲得處理及完成處理程序？負責有關工作的職員數目為何？因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數目增加而聘用的臨時人員數目和職級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有關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申請和付款予申請人所需的時間如下：

<i>付款時間</i>	<i>2002 年</i>
4 星期或以下	27.15%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12.40%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9.77%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27.02%
10 星期以上	23.66%
	<u>100%</u>

有多宗申請需要超過 10 星期處理，是因為部分個案需要更充分的資料，以支持有關的申請，或個案較為複雜，需要較多時間核實資料，又或提交申請的時間，正值個案量驟增之時。在 2003 年，我們會嚴格檢討有關的工作程序和流程，以加快處理個案的時間。倘若有大量個案，本處將會繼續增派人手處理有關個案。

勞工處薪酬保障組負責處理有關向基金提出特惠款項的申請。該組共有 46 名職員，包括 32 名公務員和 1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為了應付基金增加的申請，勞工處已於 2002 年增聘 13 名合約僱員，包括 9 名項目主任、1 名會計主任和 3 名合約文員。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有關外地勞工的調查個案所涉及的僱主及僱員數目分別為何？因非法僱用勞工而轉介入境事務處或受罰的人數及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由於 2002-03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我們仍未獲得有關數字。

不過，在 2002 年，有關外地勞工的調查個案所涉及的僱主及僱員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191 人。

在 2002 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在視察工作地點及進行針對性的行動時，在 258 間機構發現 341 名懷疑非法勞工。我們已把這些勞工的資料交由入境事務處或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在這些懷疑非法勞工中，在 44 間機構工作的 105 人其後被定罪和判處有刑期的監禁及／或罰款，或被遣返；另有在 72 間機構工作的 79 人仍在接受調查，其餘人士則因證據不足而獲得釋放。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7

問題編號

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分目： 局（勞工科）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在 2002-03 年度沒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我們並無計劃在 2003-04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2 年度處理上述綱領所述的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被短付工資及被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證明屬實？涉及處理有關個案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預算 2003-04 年度投入多少資源處理該等個案？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在 2002 年有 220 名外籍家庭傭工因在香港擔任未經許可的工作而被拘捕，並有 181 名僱主因涉及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而被拘捕，其中 83 名外籍家庭傭工和 31 名僱主分別被控以有關罪行。

在 2002 年，勞工處處理了 94 宗外籍家庭傭工就僱主短付工資而提出的申索。在這些申索中，30 宗通過調解而獲得解決，餘下的則轉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在 2002 年，勞工處接獲 98 宗職業介紹所向外籍家庭傭工濫收佣金的投訴，其中 88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餘下的 10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在上述 88 宗個案中，我們已就 12 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餘下的 76 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提出檢控。

有關的執法人員除處理外傭個案外，還須兼顧其他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處理外傭個案所需人手及開支的確實數字。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59

問題編號

1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03-04 年度的預算中，要求預算撥款為 34,348,000 元，較上年的修訂預算增長 211.8%。可否告知本會其中開支的詳細使用項目，及預計有何成效，而支出增長急遽的背後原因？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0 萬元(211.8%)，主要計及在 2003-04 年度推行與就業及勞工有關的措施，包括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

在撥予推行就業及勞工措施的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為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提供部分經費，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鑑於低技術中年失業人士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當局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中，再行撥出 5,000 萬元，擴大“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名額，協助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取代勞工處原先計劃的 2 000 名)。因此，這項計劃的總開支為 6,000 萬元。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這項計劃預計可令約 1 500 人受惠。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0

問題編號

1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額在上兩個年度均沒有開支，但 2003-04 年度的預算有 \$327,000，新增供款的原因為何？獲強積金供款的員工數目、擔當職位為何？這些員工是新聘用的還是原有員工更改合約而獲強積金供款？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過去兩個年度(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勞工處為合資格公務員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支出是由中央撥款：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6 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項下支付。為了貫徹向部門首長/職系首長轉授更多人事管理職能的精神，並更確切反映部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政府會由 2003-04 年度起，把強積金供款的撥款列入個別決策局/部門(包括勞工處)的開支總目項內。鑑於政府會從總目 120 分目 016 項一次過轉撥款項過來，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90 分目 000 項下預留一筆 327,000 元的款項，以供支付強積金供款。

2003-04 年度所需的 327,000 元撥款，是用作向 34 名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支付強積金供款，其中包括 17 名二級勞工督察、5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醫生、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總勞工督察、1 名高級勞工督察、2 名一級勞工督察、1 名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2 名分區職業安全主任、1 名文書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本處並無更改任何人員的合約條款。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1

問題編號

1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用於“活動、展覽及宣傳”的預算較上年度增加\$9,312,000，當中涉及的“活動、展覽及宣傳”的主要項目為何，每項可獲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增加的款項只涉及一個項目（即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因推行這計劃，致令“活動、展覽及宣傳”的預算增加 930 萬元。預算的增加反映這項計劃在會計安排上的技術改動。

在 2002-03 年度，展翅計劃的撥款部分從分目 700 項下的非經常帳承擔額支付，部分則從經常帳支付。由於自 2003-04 年度起，該計劃的全部開支將會記入分目 000 項下，所以有關這項展翅計劃的“活動、展覽及宣傳”的撥款將為 9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2

問題編號

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健全求職者及殘疾求職者登記就業服務及獲安排就業人數的數字。其中有多少屬新來港定居人士？請按來港前的原居地列出。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健全求職者

在2002年，勞工處登記了208 895名健全求職者。我們合共為62 467名求職者安排就業，其中28 734人是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安排就業的。以下是所有登記求職者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分項數字（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

登記求職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15-19 歲	20 107	15 765	35 872
20-29 歲	37 427	38 907	76 334
30-39 歲	18 727	15 272	33 999
40-49 歲	23 277	16 838	40 115
50-59 歲	8 921	11 023	19 944
60歲或以上	571	2 060	2 631
總數	109 030	99 865	208 895

透過轉介而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15-19 歲	1 250	1 211	2 461
20-29 歲	4 349	4 742	9 091
30-39 歲	3 301	2 286	5 587
40-49 歲	5 126	2 508	7 634
50-59 歲	2 082	1 536	3 618
60歲或以上	80	263	343
總數	16 188	12 546	28 734

在208 895名健全求職者中，11 117人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在獲安排就業的28 734人中，1 936人屬新來港定居人士。由於勞工處會為所有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我們沒有為那些新來港定居的登記求職人士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原居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B. 殘疾求職者

在2002年，勞工處登記了4 225名殘疾求職者，並為2 572人安排就業。以下是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登記求職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15-19 歲	213	158	371
20-29 歲	770	700	1 470
30-39 歲	566	438	1 004
40-49 歲	551	396	947
50-59 歲	272	115	387
60歲或以上	38	8	46
總數	2 410	1 815	4 225

獲安排就業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15-19 歲	157	121	278
20-29 歲	554	530	1 084
30-39 歲	314	274	588
40-49 歲	213	241	454
50-59 歲	93	53	146
60歲或以上	20	2	22
總數	1 351	1 221	2 572

本處並無備存屬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殘疾求職者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3

問題編號

1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下稱合約僱員）的人數及聘用期，會按職
務需要的轉變而有所不同。目前，本處聘用的合約僱員合共 157 人。
2002-03 年度本處聘用這類僱員所需的總開支為 2,590 萬元。

在 2003-04 年度，我們預計對合約僱員的需求不會有大的變動，擬聘用的
合約僱員人數及預算開支應與 2002-03 年度大致相若。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4

問題編號

1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分目：
(勞工科)

綱領： 就業及勞工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是年度預計開支大增逾 2 倍至 3,430 萬元。請詳細說明增加的 2,330 萬元的用途，包括在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之額外撥款細項。

提問人： 楊耀忠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0 萬元，主要計及在 2003-04 年度推行與就業及勞工有關的措施，包括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

在上述 2,330 萬元中，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作為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部分經費，995 萬元用以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20 萬元用作加強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餘下的 315 萬元則預留作推行在年內可能制定的其他就業及勞工措施。勞工處會在 2003-04 年度內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凡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每月可獲發培訓津貼 1,5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這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為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進行職位選配和安排面試。

鑑於低技術中年失業人士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當局在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再行撥出 5,000 萬元，以擴大“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名額，協助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取代勞工處原先計劃的 2 000 名)。因此，這項計劃的總開支為 6,000 萬元。

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居所附近找尋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發掘新的就業機會，並向一般不會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這項計劃預計可令約 1 500 人受惠。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5

問題編號

1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將於 2003-04 年度推行的“地區性中年就業計劃”詳情為何，會涉及哪些行業及籌備工作進行到甚麼階段？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從內部調撥約 1,000 萬元，推行該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協助他們在居住地區或附近尋找工作。除了就業援助外，參加者在有需要時還會獲提供多項社會服務（如家庭輔導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他們發掘新的合適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任何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 3 個月或以上的登記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均可參加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4 月推出。預期在此計劃下，約有 1 500 人受惠。

我們正審核非政府機構就有關在地區推行計劃所提交的建議書，並預計在 2003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核工作。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2-03 年度推出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進展為何：申請者數目、獲編配工作的青少年人數、職位及行業分類及僱主和僱員對計劃的反應為何？當局如何衡量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的未來路向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開始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計劃）。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截止申請時，有超過 18 000 人參加。截至 2003 年 3 月 14 日，已有 8 320 名參加者在得到他們的個案經理提供輔導服務，並按需要修讀了有關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的導引課程後，成功獲安排就業。在這 8 320 個成功個案中，有 4 373 個職位提供在職培訓，而有關的僱主可按該計劃領取培訓津貼，其餘的職位則不涉及培訓津貼。在獲安排涉及支付培訓津貼職位的 4 373 人中，有 27% 為文員、18% 為顧客服務員、17% 為資訊科技助理、6% 為工程技術員、5% 為髮型師/美容師、4% 為旅遊聯絡員、4% 為飲食業工人及 19% 從事其他工作。按行業劃分，則有 16% 從事教育服務、11%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11% 任職政府部門、8% 從事商用服務業、7% 從事個人服務業、6% 從事製造及設計業、5% 從事飲食業、5% 從事出入口貿易、5% 從事旅遊業、4% 從事社會服務業、4% 從事資訊科技業、4% 從事建造及工程業及 14% 從事其他行業。自計劃推出以來，僱主及學員的反應良好。

勞工處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評估計劃的成效，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以及進行一項縱向研究，探討計劃對學員的長遠影響。上述的評估和研究已由 2002-03 年度展開，並會橫跨兩個財政年度。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期兩年，將於 2004 年年底結束。我們會在稍後時間研究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7

問題編號

1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綱領 2 (就業服務) 的撥款增加 1 億 410 萬元(30.6%)，當中涉及的工作項目和各項目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綱領(2)就業服務的撥款額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071 億元，是因為政府在 2003-04 年度增加撥款，以便繼續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這計劃在 2002-03 年度獲得較少撥款，是因為該計劃在 2002 年 7 月下旬才推出，故只需 8 個月 (由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 的撥款。此外，由於該計劃在學員獲安排就業後，才會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因此，在計劃實施的最初數個月而勞工處仍在安排學員就業時，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較小。

在 2003-04 年度，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財政撥款總額為 1.96608 億元，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22152 億元。2003-04 年度所需撥款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 (百萬元)
培訓津貼	117
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	45
導引培訓課程	7.5
發還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課程和考試費用	6.5
推廣及宣傳	4
檢討及評估	1.3
導師培訓、行政及雜項	15.308
總額	196.608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下在 2001 至 2003 各個年度達到輪候安排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的目標百分比分別為何？在 2001 及 2002 年度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以及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均有所增加，但人手需求卻沒有增加，原因為何？所需的輪候時間有否因而增加？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輪候安排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的目標時間是在 5 星期內。2001 及 2002 年達到目標輪候調解時間 5 星期的申索聲請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索聲請總數	輪候安排調解會議時間在 5 星期內的申索聲請數目	佔接獲的申索聲請總數的百分比
2001	32 960 宗	21 356 宗	65%
2002	35 362 宗	26 424 宗	75%

我們現時未有 2003 年的數字。

為了應付市民對服務增加的需求，勞工處在 2002 年增派了 7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處理調解申索聲請。此外，我們亦安排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申索聲請個案間或突然增加的情況。由於我們採取了這些措施，2002 年輪候安排調解會議所需的時間得以縮短。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69

問題編號

1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處理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及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所涉及的勞工人數及金額分別為何？個案成功獲得解決的勞工人數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2002 年勞工處處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勞資糾紛*	申索聲請*
2002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433 宗	34 821 宗
涉及的僱員人數	23 258 人	54 846 人
申索款額	739,974,341 元	1,860,094,368 元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¹	72 宗	20 564 宗
涉及的僱員人數	3 431 人	27 750 人
獲付款額	44,929,945 元	205,581,665 元
收款人數	2 622 人	14 813 人
獲部分解決的個案數目 ²	66 宗	489 宗
獲付款額	29,153,904 元	11,115,348 元
收款人數	2 246 人	755 人

¹ 未能通過調解解決或只獲部分解決的個案包括以下個案：

- 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而未能進行調解，以致須轉介法律援助署提出呈請及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 146 宗勞資糾紛及 1 016 宗申索聲請；
- 因有關雙方未能通過調解解決糾紛，以致須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視乎申索的款額及申索人的數目而定)仲裁的 215 宗勞資糾紛及 11 801 宗申索聲請；以及
- 因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進行調解，以致須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 1 440 宗申索聲請。

² 就這些個案而言，勞工處通過調解解決了部分的申索項目。我們把這些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餘下仍有爭議的項目進行仲裁。

(*涉及多於 20 名僱員的個案被列為勞資糾紛；涉及 20 名或少於 20 名僱員的個案被列為申索聲請。)

在 2002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共登記了 2 768 宗申索聲請個案，涉及 2 792 名申索人，申索款額共 11,795,016 元。年內，仲裁處共審結 2 692 宗申索聲請個案，裁定的款額共 6,073,435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甘美華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70

問題編號

1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在 2003-04 年度，為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檢控而新成立調查小組，請提供有關小組的人員編制、工作範疇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新成立的僱傭申索調查組負責調查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以便迅速對觸犯僱傭條例的僱主進行檢控。該組由 11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在 2003-04 年度，該組所涉及的開支為 337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提及，於 2002 年勞工處制定一項新策略，與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及加強視察；請問，有關工作的詳情、工作成效及所動用資源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2 年，勞工處制定了一項新策略，與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並視察那些主要聘用低技術僱員的政府服務承辦商，以確保這些僱員享有法定及合約規定的權益。勞工處亦與外判服務的主要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以便根據我們的執法經驗制定更嚴緊的監察措施。此外，我們亦為政府承辦商和負責管理合約的部門員工舉辦簡介會，向他們講述僱主在勞工法例下的法定責任。

同年，本處在部門內抽調 6 名勞工督察組成一支執法隊伍，專責到指定的工作地點視察，以檢查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僱傭條件。年內，我們進行了 393 次視察，比 2001 年增加 44.5%。我們對違犯勞工法例輕微罪行（例如沒有向僱員提供合約副本）的承辦商共發出 22 次警告，並對嚴重的罪行（例如違反假期規定的罪行）作出檢控。在 2002 年，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42 張。我們亦向外判服務的部門轉介在執法行動中發現沒有遵守投標或合約條款的個案，供其跟進。本處透過如上所述與外判服務的部門緊密合作和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使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更大保障。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LB(L)072

問題編號

1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將於 2003-04 年度透過新成立的調查小組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檢控，請問有關調查小組的運作方式及所涉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新成立的僱傭申索調查組負責透過與僱員、僱主和其他有關人士會面、錄取口供、搜集有關的書面證據，以及聽取僱主的辯解，對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進行深入調查。

這個調查組由 11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在 2003-04 年度，該組所涉及的開支為 337 萬元。我們是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的方式提供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1.3.2003